日本語文教育政策的考察與對我政策的啓示

胡慶山

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教授 兼日本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本文針對日本語文教育政策,特別是制定的緣起、過程、曾遇到的困難、政策內涵及特點等進行考察。主要區分爲:在統一性方面,日本採行單語同化的國語政策;在多樣性方面,實施多樣的語言教育政策,即英語、方言、移民語言。經過上述考察後,提出日本語文教育政策對我語文教育政策規劃的啓示,並做出小結語¹。

關鍵詞:日本、國語、政策、單語同化、方言、英語、移民

¹ 本論文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送審的所有審查委員細心指出的寶貴修正意見。

壹、前 言

所謂的語言政策,主要係指國家針對其國家語言進行統合與現代化的過程中,爲能確保政策的傳達,以及進行國民教育等的目的下所行使的政策。 具體而言,大致上可區分爲國語、公用語的制定,標準語的統一及普及、改革、管理等,藉由上述語言計畫以確認語言的地位及機能的提升。

以下即整理『世界各國語文教育政策論壇』會議舉辦單位所要求的論點; 亦即,「日本語文教育政策制定的緣起、過程、曾遇到的困難,政策內涵及 特點?」、「對我政策的啓示」做為本論文的基軸,並考察其相關內容(引自 內田惠美,2008:47-73)²後,做出小結語。

基本上,日本語文教育政策具有統一性與多樣性。在統一性方面,採行 單語同化的國語政策。在多樣性方面,實施多樣的語言教育政策,即英語、 方言、移民語言。

貳、單語同化的國語政策

一、緣起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最早日本僅有語言而無文字,自西元第五、六世紀 開始導入中國的漢字,作爲日語的表音文字使用,一般稱爲萬葉假名。

² 本文之所以引用(摘譯)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術院大學院政治學研究科內田惠美教授關於「日本の言語 政策における統一性と多樣性」之論文,主要的原因在於該篇論文最吻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世界各國語文 教育政策論壇』會議所要求的「日本語文教育政策制定的緣起、過程、曾遇到的困難,政策內涵及特點?」以 及「對我政策的啓示」的需求。

西元第九世紀後再發展爲現今的平假名與片假名。簡言之,平假名是將 萬葉假名草書化,而片假名則取自萬葉假名的某些部份。

二、過程、曾遇到的困難,政策内涵及特點

日語統一之前,由於各地的地區方言與階級性方言的差異極大,造成不同的社會群體間難以對話。

就歷史的變遷而言,日本的單語同化國家語言政策的濫觴,可追溯自一八五三年受到著名的美國黑船來襲事件的影響,當時的統治階級爲求能與西方列強平起平坐,因此提出所謂的一國家一民族一語言的國家語言政策,進行語言的統一政策。其內容主要是,廢止或減少漢字的使用、語言與文字的一致要求、表記法的整理、制定標準語言。

在前述的歷史背景下,一八六六年(慶應2年)前島密向當時第十五 代將軍德川慶喜提出建白書建議廢除漢字,主張在國家富強的目標下,爲求 普及國民教育,應廢除難以學習的漢字,應以假名文字作爲國語。其後,在 一八七二年(明治5年)配合國語改良運動,發布學制,在全國設置學校。

值得一提的是,一九〇〇年(明治33年)帝國教育會向帝國議會提出關於國字國語國文改良請願書,要求政府進行調查,實施國字國語的改良。並於該年修正「小學校令施行規則」,整理統一假名字體,將漢字減爲1200字,假名表音化。

知名的國語調查委員會是在一九〇二年(明治35年)設置,主事者爲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上田萬年,其曾上書東京帝國大學總長,指出「我大日本帝國的國語乃是表現出皇祖皇宗以來我國民的思想,乃是所謂大和民族的精神血液」,並公布官方的制度。其調查方針爲,第一、文字採用音韻文字,調查假名文字與羅馬字的優缺點;第二、文章採用語言與文字一致的體裁;第三、調查國語的音韻組織;第四、調查方言並選定標準語(イ・ヨンスク,1996)。

一九〇四年(明治37年)文部省首次制定國定教科書『尋常小學讀本』 完全反映一九〇〇年(明治33年)修正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在此時期, 全國600萬人以上的學童,皆必須使用相同的國定教科書,因此實質上由文 部省掌握決定文字的表記與語彙的權力(安田敏朗,2006)。

後續的文部省管轄下的臨時國語調查會於一九二二年(大正11年),認可「常用漢字表」(1962字),限制漢字的使用,並獲得當時的報紙與出版社等的傳播媒體的合作。然而,因翌年發生大正大地震而無法落實。一九二六年(大正15年)到一九二八年(昭和3年)三年間發表十五次的漢語整理案,主要是提案將即將廢除的漢字進行替換的說法。然而,亦因一九三一年滿州事變爆發,由於必須報導中國的地名與人名,而難以限制漢字。

- 二戰期間,爲求對台灣與朝鮮半島進行皇民化,推動日語教育的普及,進一步的將日語簡易化,並要求朝鮮人必須學「國語」,進一步落實前述上田所謂的國語精神血液論,強化國家的單一民族與單一語言觀(小熊英二,1998)。
- 二戰結束後,在聯合國軍總司令部 GHQ 的監督下,保守勢力失勢,更加速國語的改革,由國語審議會主導的委員會經常開會,一九四六年發布內閣告示與訓令,將法令、公用文書、雜誌及一般社會所用的漢字,限制在1850字,實施當用漢字表。當年,訪日的美國教育使節團基於民主主義的市民精神與國際理解的成長,應導入羅馬字做爲國語,雖受到審議,但無疾而終(村井実,1979)。

1945字的「常用漢字表」是在一九八一年制定,一九八六年制定的「改訂現代假名用法」,皆是依照日本國憲法中的漢字平假名混用的口語體進行。當憲法草案發表後的翌日,即決定今後的公文書與法令,皆依照憲法的文章使其平易化,首次出現統治階級與一般市民皆使用共同的政治語言。總之,戰後日本的語言民主化的內涵可說是由憲法所賦予(文化庁編,2006)。

參、多樣化的語言教育政策

一、英語教育的實施

明治政府第一位文部大臣森有禮於一八七二年(明治5年),給當時美國事務公使,亦是語言學者的懷特尼的信函中,指出應廢除漢字與假名此種 雙重語言狀態的日語,導入英語。

二次戰後的一九四八年在聯合國軍總司令部民間資訊教育局主導下,實施「日本人的讀寫能力調查」。結果是完全文盲率為 1.7 %,但假名可讀寫,卻不會漢字的不完全文盲率亦僅為 2.1%,其高識字率令人出乎意外。GHQ 因此決定放棄推動羅馬字化(文化庁編,2006)。

迨至一九八七年開始實施招聘外國人進行語學指導的 JET (e Japan Exchange and Teaching)計畫,以地方公共團體做爲主體,由文部省、外務省與自治省進行的共同事業。

日本儘管在二〇〇〇年廢止國語審議會,但又另新成立文化審議會國語 分科會,針對國語教育進行檢討,結果是大多數的國民認為,唯有英語才是 獲得西方學問藝術宗教眞理的最佳語言。

較值得矚目的是,二〇〇〇年小渕恵三前首相委託設立的諮詢機關「二一世紀日本的構想」懇談會,在其報告書「日本的未來在日本之中」,提出英語作爲第二公用語論,引起論爭。支持者船橋洋一指出,特別會內向的日本應藉由英語作爲第二公用語,不僅可提升與世界的對話能力(接收訊息、交流與發出訊息的能力),亦與作爲少子化政策的組織性移民政策的推動有關(船橋洋一,2000)。中村敬等的反對者則批判日本之所以在歷史上是亞洲唯一未成爲殖民地的國家,採取單獨集中英語的一極政策,只會傷害日本人的自我認同性(中村敬,2002)。結果並未採取英語作爲第二公用語。

同時,並於二〇〇二年確立 SELHi(Super English Language High School)制度,二〇〇六年已有 100 高中受指定為 SELHi。二〇〇二年文部科學省制定的「『會使用英語的日本人』培育行動計畫」中,明白指出國家應改善英語教育的具體政策,遠山敦子文部科學大臣表示,未來的世代若要在二十一世紀生存,使用國際共通語的英語溝通能力乃是不可或缺,此對日本在國際社會的發展極爲重要。同時,要求全體國民必須具備的英語能力是,「若是中學或高中畢業,即可用英語溝通」。並設定在國中畢業時,「問候與應對、日常生活相關的話題等可做簡單的溝通」;在高中畢業時,「關於日常的話題可進行一般的溝通」,強調對話能力的必要性。專業領域的必要英語能力或是在國際社會活躍的人材等所要求的英語能力是,「大學畢業在工作中可使用英語」,暗示培育英語精英。過去一直有英語對社會滲透會造成會英語的階級與不會英語的階級的分裂(鈴木孝夫,2000),但上述的計畫是要求全體國民具有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朝向不會因英語能力造成分裂的社會邁進。

值得注意的大變革是,二〇〇九年度起在小學每年有35個單位時間(平均每周一次)進行「外語活動」講授英語。根據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學習目的是「藉由外語,對語言或文化加以體驗並深化理解,養成積極尋求溝通的態度,習慣外語的音調與基本的表現方式,培養溝通能力的基礎。必修的前階段是,一九九八年開始的「綜合學習時間」內,學習英語會話,作爲國際理解教育的一環。根據其後的小學英語活動實施狀況調查,幾乎所有的學校以某種的方式實施英語教育(二〇〇七年約97%),朝向必修化前進。

關於早期英語教育方面,其效果受到質疑,擔心國語等其他科目的課程時間會減少(大津由紀雄、鳥飼玖美子,2002),但隨著歐洲與亞洲大多數國家將英語進行必修化,日本亦在小學進行英語必修化,中學亦增加英語授課時間或指導英語單字數量;並規定學習目標小學是重視音調層面,中學則是重視聽說讀寫四方面的技能,作爲目標。

二、標準語與方言

一九一六年(大正5年),國語調查委員會研究全國的方言,在「口語法」中規定,當時東京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所說的變種語言為標準語,使居住東京接受教育的人成爲有特權的語言支配階級,結果造成說標準語以外的變種方言成爲後進閉鎖,甚至要撲滅且赤裸裸的歧視對象。

經過三十一年後的一九四七年文部省的學習指導要領規定,國語科學習的指導目標是,「盡可能地矯正方言、鄉音、結巴,使其接近標準語」,方言成爲矯正的對象之一。然而,隨著戰後民主化的潮流,上述具有規範性的「標準語」對方言的鎮壓歷史,即遭受批判。一九五一年開始在公共場合上即轉換爲「共通語」。因此,一九九八年的文部省學習指導要領中,已不復再見到關於口音或語病的項目出現。

值得注意的是,二〇〇九年的學習指導要領中規定,小學五、六年級的 目標是「理解共通語與方言的差異,有必要時則說共通語」;中學二年級則 是「理解口語體與書寫體的差異,以及共通語與方言發揮的功能、敬語的功 能」,在政治上採取中立的立場。

再者,語言究竟是獨立的語言或是方言的區別,非語言學所決定,端視使用者的政治情形及其意願所決定,處在變動狀態中(田中克彦,1981)。 在此舉與日語有顯著差異的琉球語及愛努語兩種獨立語言爲例。

(一) 琉球語

一八七九年(明治12年)的「琉球處分」造成琉球王國喪失統治權,並設立沖繩縣。基於語言中央集權主義,在翌年於首里那霸設置會話傳習所(其後的師範學校),縣廳學務課對優秀的學生開始進行標準語教育(ましこ・ひでのり,2002)。經過四年後的一八八三年(明治16年)發佈「方言取締令」,結果造成校方對使用方言的小學生掛上具有處罰性質的方言木牌(井

谷泰彦,2006),以至有今日在公共場合使用標準語,在家庭等私下場合使用琉球語的兩種語言變種使用區別(diglossia)現象,目前的沖繩的日常用語是標準語的日語(ヤマトーグチ),年長者說琉球語(ウチナーグチ),年輕世代說的是受琉球語語彙與文法影響的標準語(ウチナーヤマトゥグチ)。

迨至一九八○年代以後,年輕世代肯定自己的母語,有積極 使用前述受琉球語語彙與文法影響的標準語之傾向(眞田信治、 庄治博史編,2005)。

(二) 愛努語

關於愛努語言的歷史發展簡史,首先是一八五四年在記錄上有愛努人 18,805 人,推估全部說愛努母語。其後於一八六九年(明治 2 年)明治政府在北海道設置開拓使,大量的和人移住。特別是一八七二年(明治 5 年)的地所規則與一八九九年(明治 32 年)的北海道土人保護法,皆剝奪愛努人的土地與生計,強迫其實施不習慣的農耕。此外,一九〇一年(明治 34 年)「北海道舊土人教育規定」造成學校必須否定愛努的語言與文化,憑著有限的日語能力難以就業經濟窘迫。甚至在二〇〇四年愛努人說母語的人數僅剩 10 名以下,已成為瀕臨絕跡的語言。

然而,一九九〇年代全世界出現保障先住民族權利的風潮, 愛努民族權利與愛努語權利保障亦形成一股追風。聯合國指定 一九九三年爲「國際原住民年」,對於愛努人做爲先住民的權利有 極大的貢獻,一九九七年並通過「關於愛努文化振興並愛努傳統 等相關知識的普及與啓發的法律」(愛努文化振興法)。此項法律 未涉及政治與經濟權利,僅承認文化復興的權利,特別在第二條 明文規定「愛努文化」包含「愛努語」在內(日本北海道道庁ア イヌ政策推進室,1999);並在一九九九年制定的「謀求愛努文化 振興等政策相關基本計畫」中三十四次提及「愛努語」振興,並 指出在北海道已有十四所愛努語教室,必須提供愛努語的學習機 會與發表的場所(日本北海道道庁アイヌ政策推進室,1999),藉 由財團法人愛努文化振興與研究推進機構進行愛努語復興事業。

更進一步在二〇〇七年通過的「聯合國先住民族權利宣言」,積極保障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自治權、維持傳統及習慣的權利等,儘管不具法律的強制力,但具有相當強的影響力³,二〇八年六月日本衆參兩院通過「要求承認愛努民族爲先住民族的決議」。

三、移民語言

關於移民語言的興起,首先必須瞭解在日本居住的外國人人數。根據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指出,二〇〇七年的外國人登錄者約為 215 萬人,占日本人口的 1.69%,最多是中國人有 28.2%,其次是韓國與朝鮮人 27.6%,其後依序是巴西人、菲律賓人、秘魯人、美國人。居留日本的外國人大致可分兩類:第一類是對於戰前居住於日本的韓國與朝鮮人等舊殖民地出身者及其子孫,一九六五年承認韓國籍者的永住資格,一九八一年承認朝鮮籍者的永住資格。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交,開始接受二戰期間滯留中國的日裔中國人。第二類是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自亞洲各地與南美洲到日本的外國人。

³ 舉例而言,日本社團法人北海道烏塔利協會副理事長阿部一司在二○○一年八月五日與二九日提及:「聯合國 先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八條規定,不可進行種族滅絕、族群滅絕之政策,現今的愛努正遭受上述的滅絕,雖 然一般社會經由愛努文化振興法有預算讓愛努進行文化活動,但得以用愛努語進行會話者幾乎不存在,此正 是民族滅絕的犯罪行爲(阿部一司,2001)。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特別是一九七九年日本批准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一九八一年加入聯合 國難民公約,越南、寮國與柬埔寨的移民增加。其後,一九八九年入管法的 修訂,日系外國人得以取得無活動限制的居留資格後,一九九〇年巴西與秘 魯等南美出身者增加。同時,一九八万年日本國籍法改訂,由父系血統主義 改變爲男女平等的父母雙系主義,國際結婚所生的孩子可取得日本國籍。再 者,隋著日本與印尼及菲律賓簽訂經濟合作協定,接受護士與看護福祉士, 外國人亦增加。

日本曾經不承認朝鮮學校是學校教育法第一條的學校,將其視爲是「各 種學校 | 之一,僅給予有限的補助,一九四六年韓國的民族學校友 545 所, 進行朝鮮語的民族教育,一九四八年除 70 所外其餘皆受到 GHO 與文部省 的關閉,韓國與朝鮮人皆被泊上日本一般的公立學校,難以進行雙語教育。 一九九八年日本政府開始承認上述學校的畢業生資格,得以取得國立大學或 研究所的考試資格。

二〇〇六年日本總務省提出「多元文化共生推進計書」,與外國人住民 共生的制度,必須整備適合外國人居住的環境。計畫中提出援助語言的溝 通,第一是將地區的資訊加以多語言化,第二是檢討關於日語與日本社會相 關學習的援助4。

肆、日本語文教育政策對我語文教育政策規劃的啓示

日本於二○○○年廢止國語審議會,新成立文化審議會國語分科會,針 對國語教育進行檢討,結果是大多數的國民認爲,唯有英語才是獲得西方學 問藝術宗教真理的最佳語言。

⁴ 參考 2004 年德國的移民法,由公費實施德語講座,且當外國人取得日本永住許可時,應考慮其使用日語溝通 的能力。

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應秉持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9 條,在落實 2009 年立法院制定的兩公約施行法(張文貞,2012:廖福特,2012),遵照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7 條保障少數者的族群、語言與宗教權利 5 ,尊重台灣多元語言存在的事實,確實保障 2300 萬人做爲憲法制定權力者之主權者的基本人權(許慶雄,2012),落實台灣人民說母語的語言權利,除自由權性質的排除政府干預與介入的自由使用母語的權利外,對於有說母語的意願之2300 萬人主權者,其所說的少數者母語有面臨滅絕危險時,政府有義務必須落實其母語教育的義務,此乃少數者說母語的法律權利,政府有義務必須加以確保其人權。

鑑於日本的「常用漢字表」與「改訂現代假名用法」,皆是依照日本國憲法中的漢字平假名混用的口語體進行;且當憲法草案發表後的翌日,即決定往後的公文書與法令,皆必須依照憲法的文章使其平易化,因此首次出現統治階級與一般市民皆使用共同的政治語言。由此可知,戰後日本的語言民主化的內涵可說是由憲法所賦予(文化庁編,2006)。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台灣2300萬人在行使其憲法制定權力時,應依照新的憲法制定語言政策,且新政府使用的公文書一律必須按照新憲法的語言加以適用,藉此促進語言的民主化。

鑑於日本的「二一世紀日本的構想」懇談會報告書「日本的未來在日本 之中」,提出英語作爲第二公用語論,性格上特別內向的日本人應藉由英語作 爲第二公用語,不僅可提升與世界的對話能力,亦與作爲少子化政策的組織性

⁵ 可參照(胡慶山,2015)。台灣的原住民族權利要如何落實? 2009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的中華民國政府「兩公約施行法」應如何落實台灣原住民族的權利?本書針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族群、宗教或語言少數者權利的考察,確認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應有的權利內容,並根據「兩公約施行法」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確實落實台灣原住民族的「權利保障」。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移民政策的推動有關(船橋洋一,2000)。上述關於英語作爲第二公用語的討論,對我的啓示是,可推動英語作爲第二公用語,以促成台灣與世界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層面的接軌與交流,並可提升與世界的對話能力。

鑑於日本二〇〇二年確立 Super English Language High School(SELHi)制度,以及二〇〇六年已有 100 高中受指定為 SELHi;同時,二〇〇二年文部科學省制定的「『會使用英語的日本人』培育行動計畫」中,明白指出國家應改善英語教育的具體政策,但上述的計畫是要求全體國民具有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朝向不會因英語能力造成分裂的社會邁進。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應針對二〇〇二年文部科學省制定的「『會使用英語的日本人』培育行動計畫」進行考察與研究;要求台灣全體高中生皆須具有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但應注意到朝向不會因英語能力造成分裂的社會邁進。

值得注意的大變革是,二〇〇九年度起在小學每年有35個單位時間進行「外語活動」講授英語。根據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學習目的是「藉由外語,對語言或文化加以體驗並深化理解,養成積極尋求溝通的態度,習慣外語的音調與基本的表現方式,培養溝通能力的基礎。必修的前階段是,一九九八年開始的「綜合學習時間」內,學習英語會話,作爲國際理解教育的一環。根據其後的小學英語活動實施狀況調查,幾乎所有的學校以某種的方式實施英語教育(二〇〇七年約97%),朝向必修化前進。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應依照日本二〇〇九年度起在小學每年有35個單位時間進行「外語活動」講授英語;根據其後的小學英語活動實施狀況調查,幾乎所有的學校以某種的方式實施英語教育,朝向必修化前進的政策發展,檢視中華民國政府既有的小學英語語文的教育政策是否已朝向必修化的方向發展。

鑑於日本隨著戰後民主化的潮流,具有規範性的「標準語」對方言的鎮壓歷史,立即遭受批判。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五一年開始即將「標準語」在公共場合上即轉換爲「共通語」。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啟示是,應檢視與廢除國語或「標準語」對各種地方方言的鎮壓;並應盡

早將國語改爲可在公共場合上使用的「共通語」。

日本於二〇〇九年的學習指導要領中規定,小學五、六年級的目標是「理解共通語與方言的差異,有必要時則說共通語」;中學二年級則是「理解口語體與書寫體的差異,以及共通語與方言發揮的功能、敬語的功能」,且在政治上採取中立的立場。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目前的作爲國語的北平語應在政治上採取中立的立場,排除作爲國語的北平語在政治上居於優勢的地位,且應在台灣的中小學生的相關語言課程開始落實。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年輕世代肯定自己的母語,有積極使用ウチナーヤマトゥグチ的傾向(眞田信治、庄治博史,2005)。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政府應即早省察,年輕世代肯定自己的母語,有積極使用母語的傾向,基於落實選擇說母語的權利,制定語言公平行使法案⁶。

鑑於一九九〇年代全世界出現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風潮,以及日本愛努民族權利與愛努語權利保障所形成一股追風;同時,聯合國指定一九九三年爲「國際原住民年」,對於日本愛努人做爲原住民的權利有極大的貢獻,日本並於一九九七年通過「關於愛努文化振興並愛努傳統等相關知識的普及與啓發的法律」(愛努文化振興法)。此項法律並未涉及政治與經濟權利,而僅承認文化復興的權利,且基於上述法律規定必須設立財團法人愛努文化振興與研究推進機構以進行愛努語復興事業。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應察覺愛努民族權利與愛努語權利保障在日本所形成的一股追風;一九九七年日本制定的「關於愛努文化振興並愛努傳統等相關知識的普及與啓發的法律」(愛努文化振興法)的發展。有鑑於台灣至少16個少數原住民族的存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相關的原住民族法案,

⁶ 若欲制定相關的語言與文化法規以確保少數者的語言使用權利,則在該法規中至少應慮及語言權的四個面向。亦即,「自己或自己所屬的語言團體」、「使用其所希望使用的語言」、「從事社會生活」、「不受任何人妨害」的涵義。同時,在憲法、語言法、裁判手續法、廣播電視法中設立保護少數語言使用的規定、設置保護少數者語言權的政府機構、確立保護少數語言使用的行政監察制度、制定消除語言歧視課程的相關教育法規,以及健全促使傳播媒體負有以組織型態擁護語言權義務的廣播電視法 (胡慶山,2002)。

除涉及政治與經濟應有的權利外,亦應承認文化復興的權利,並且設立相關 的財團法人如原住民文化振興與研究推進機構進行原住民語復興事業。

此外,日本鑑於二○○七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官言」,規定必 須積極保障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自治權、維持傳統及習慣的權利等,儘管不 具法的強制力,但具有相當強的影響力,因此日本於二○○八年六月在衆參 兩院涌渦「要求承認愛努民族爲原住民族的決議」。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 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二〇〇七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⁷, **積極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自治權、維持傳統及習慣的權利保障等。**

日本雖曾經不承認朝鮮學校是學校教育法第一條的學校,將其視爲是「各 種學校 | 之一,僅給予有限的補助,一九四六年韓國的民族學校有545所,進 行朝鮮語的民族教育,但至一九四八年除 70 所外其餘皆受到 GHO 與文部省 的關閉,韓國與朝鮮人皆被泊上日本一般的公立學校,難以淮行雙語教育。儘 管如此,日本最終在一九九八年日本政府開始承認上述學校的畢業生資格,得 以取得國立大學或研究所的考試資格。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 的啓示是,一九九八年日本政府開始承認上述學校的畢業生資格,得以取得國 立大學或研究所的考試資格。中華民國政府亦應確實檢討是否仍有未受行政院 教育部承認的學校,如外國人民族學校,或甚至是會講授希伯來語言的基督教 學校等的畢業生,無法取得國立大學或研究所的升學資格。

二〇〇六年日本總務省提出「多元文化共生推進計書」,與外國人住民 共生的制度,必須整備適合外國人居住的環境。計畫中提出援助語言的溝 通,第一是將地區的資訊加以多語言化,第二是檢討關於日語與日本社會相 關學習的援助。上述日本的語文教育政策的發展,對我的啓示是,應留意二 ○○六年日本總務省提出「多元文化共生推進計書」,即時規劃台灣人/本國

⁷ 關於此項宣言的實用性可參照(石忠山,2007)。

人與外國人住民8共生的制度,必須整備適合外國人居住的環境。

伍、結 語

儘管日本並未在任何法律規定上明白採取國語政策,但在實質的政策制定上仍是以「國語」或「標準語」此種單語進行同化,但日本鑑於必須走出狹隘的國族主義,與全球化接軌,不論是英語的國際化,或是具有實質國際法拘束力且在日本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七條的族群宗教語言少數者的權利保障,或是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皆迫使日本必須重視愛努語言權利與文化的復興事業及其他民族語言的使用,而在語言政策上採取不與單語同化政策相衝突的多元語言政策。

有鑑於此,中華民國政府雖然無法恢復其在聯合國原有代表中國的常任理事國之國際法地位,但在中華民國憲法的台灣省體制下的河洛語、客家語、以及「國語」地位已遭廢除的北平語、十六族的原住民族語言,甚至未來有可能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的新的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包括英語在內的新住民或新移民所使用的語言等,皆應基於國際人權法及兩公約施行法的相關規定,落實保障母語的使用權利,以因應日益明顯且不可逆的區域化與全球化潮流。

⁸ 台灣的新住民族群指稱1990年代後經過跨國通婚而移民來臺的新移民,或其他原因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目前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約64萬人,其中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以及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參考文獻

- イ・ヨンスク (1996)。「**国語」という思想近代日本の言語認識**。東京都: 岩波書店。
- まして・ひでのり(2002)。**ことばの政治社会学**。東京都:三元社。
- 大津由紀雄、鳥飼玖美子(2002)。**小学校でなぜ英語?**-学校英語教育を 考える(岩波 ブックレット)。東京都:岩波書店。
- 小熊英二(1998)。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
- 文化庁編(2006)。国語施策百年史。東京都:ぎょうせい。
- 日本北海道道庁アイヌ政策推進室(1999)。アイヌ文化の振興並びにアイヌの伝統等に関する知識の普及及び啓発に関する法律。取自 http://www.pref.hokkaido.lg.jp/ks/ass/new_sinpou3.htm。
- 日本北海道道庁アイヌ政策推進室(1999)。アイヌ文化の振興等を図るための施策に関する基本計画。取自 http://www.pref.hokkaido.lg.jp/ks/ass/new kihonnkeikaku.htm。
- 内田惠美(2008)。日本の言語政策における統一性と多様性。取自 http://dspace.wul.waseda.ac.jp/dspace/bitstream/2065/32785/1/KyoyoShoga kuKenkyu_125_Sauzier-Uchida.pdf#search='%E6%97%A5%E6%9C%AC%E8%A8%80%E8%AA%9E%E6%94%BF%E7%AD%96'
- 井谷泰彦(2006)。沖縄の方言札。沖縄:ボーダーインク。
- 中村敬(2002)。『**英語公用語化**』から『日本語』を守るのはいわば『国防』 問題である。東京都:中公新書。
- 石忠山(2007)。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169-193。取自 http://www.tips.url.tw/publication/2-08%E7%9F%B3%E5%BF%A0%E5%B1%B1.pdf

田中克彦(1981)。ことばと国家。東京都:岩波書店。

安田敏朗(2006)。「国語」の近代史。東京都:中公新書。

村井実(1979)。アメリカ教育使節団報告書全訳解読。東京都:講談社。

阿部一司 (2001)。**国連の「先住民族権利宣言」とアイヌ民族**。取自 http://www.frpac.or.jp/about/files/sem2001.pdf。

真田信治、庄治博史編(2005)。日本の多言語社会。東京都:岩波書店。

船橋洋一(2000)。あえて英語公用語論。東京都:文春新書。

鈴木孝夫(2000)。**英語は要らない!?**。東京都:PHP 研究所。

- 胡慶山(2002)。日本語言政策的考察與展望——兼論國際條約或權利宣言中的語言權與對台灣的啓示——。載於施正鋒(編著),各國語言政策: 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679-725頁)。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 胡慶山(2015)。**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族群、宗教或語言少數者權利之考察:兼論台灣的原住民族權利**。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 張文貞(2012)。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 台灣人權學刊,1·3,25-43。
- 許慶雄(2012)。憲法制定權力與制憲、修憲:兼論建立憲法新秩序。載於 許志雄、李明峻(編),**台灣制憲之路一邁向正常國家**(64-96頁)。 臺北市:新台灣國策智庫。
- 廖福特(2012)。台灣與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接軌之檢討。新世紀智庫論壇,60, 20-24。取自 http://www.taiwannef.org.tw/ttforum/60/60-05.pdf(2016/8/1)。